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除辞任董事职务外，王波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波	董事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离任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王波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

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4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王波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 9 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波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1995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自2008年10月起，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4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王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